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原阳县祝楼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平原示范区2025年祝楼乡西圈村、小胡庄村及东圈村仓储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原示范区2025年祝楼乡西圈村、小胡庄村及东圈村仓储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概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9 人, 营业收入为 60.4260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.936772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 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概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9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建筑业